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1)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及
保理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369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3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保理協議」	指	恒河與貸款人就向貸款人轉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應收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協議

* 僅供識別

釋 義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恒河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其後於租期內按總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期」	指	恒河就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買租賃資產向承租人付款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租賃應收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合共為數約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的租賃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為租賃應收款項之本金額及約人民幣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1,000,000元)為當中之應計利息
「租賃資產」	指	包括鑽井包、甲板吊機、鎖緊系統及升降系統等之若干資產

釋 義

「貸款人」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承租人」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還款額」	指	根據保理協議每半年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當中之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作為本通函說明之用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1)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及
保理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恒河；及
- (2)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專業從事海洋工程設計、建造、修理和改裝的總承包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自升式和半潛式鑽井或生產平臺、鑽井船、風車安裝船以及其他固定及浮式鑽井或油氣生產設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鑽井包、甲板吊機、鎖緊系統及升降系統等。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承租人就其與海洋工程設計及建設鑽探設備有關的業務營運，按總購買成本約人民幣1,187,710,000元收購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為承租人製造廠資產的一部分，而並無可識別收入流。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租賃資產的買賣及(ii)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的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載列。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租賃資產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87,710,000元(約為港幣1,390,0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由恒河與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或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下文「保理協議」一節所述，租賃資產之代價將根據保理協議由貸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河同意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91,000,000元)，即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加總利息(除稅後)約人民幣103,390,000元(約為港幣121,000,000元)，由承租人按每半年分四期向恒河支付。

租賃應收款項於租期按5.1129%之年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由恒河與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之本金額以及可資比較資產的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當時市場利率時，恒河已考慮中國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就具有相類似本金、租期及所租賃資產之貸款所收取之市場利率。

承租人之購買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將於租期內歸恒河所有。於租期結束時，且待承租人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欠付款項後，承租人將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約為港幣1.17元)購回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將因而歸承租人所有。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恒河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償還到期應付之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違約利息及終止費用；(ii)透過於中國開展適用法律行動收回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及尋求執行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i)就任何引致之損失或費用向承租人提出賠償申索。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之附帶條件，恒河與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保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恒河；及
- (2) 貸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保理協議，貸款人同意於租期向恒河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純粹用於撥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之代價；及恒河同意向貸款人轉讓租賃應收款項，且當中不附任何追索權，而貸款人將於租期內每半年將其從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應收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及貸款還款額後向恒河匯款。

有關保理安排的利息及手續費將分別按每年4.465%及0.39%收取，並參考保理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按實際已過去天數計算。

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恒河於租期內不得直接向承租人要求償還任何租賃應收款項。經向中國律師徵求意見後，董事確認，根據保理協議，倘承租人逾期支付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付款，貸款人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尋求恒河履行指定責任。因此，恒河作為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將有責任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以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並出售租賃資產，藉以償還租賃應收款項。待全面履行上述指定責任後，恒河將不再承擔保理協議項下與償還貸款有關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訂立保理協議之先決條件。

在評估租賃資產的當時市價時，恒河管理層已考慮以扣除相關期間折舊後承租人所付實際收購成本釐定的租賃資產賬面值。恒河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採取可能與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信貸風險措施。經考慮(i) 貸款人及恒河已各自對承租人的信用度及還款能力作出個別評估；(ii) 租賃資產賬面值足以涵蓋恒河所付租賃資產代價，因此貸款人及恒河之權益可獲合理保障；及(iii) 倘承租人逾期支付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或利息，恒河有權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且將不再承擔保理協議項下與償還貸款有關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對於恒河而言，交易風險甚微。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

恒河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恒河之客戶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恒河可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之利息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於訂立保理協議後，恒河可自貸款人就購買租賃資產獲得貸款融資，因此，恒河可節省其內部資源，以用於其他售後租回服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各自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融資租賃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安排」一段所披露，恒河有條件同意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開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售後回租賃安排後將租賃資產確認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然而，由於保理協議，本集團已動用保理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購買租賃資產。因此，就收購租賃資產提取貸款本金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將有所增加，並分別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中確認。

盈利

於租期內，恒河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賺取除稅後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3,390,000元(約港幣121,000,000元)，並將入賬列為本集團收益。同時，恒河根據保理協議將產生貸款還款額及按每年合共4.855%收取之手續費約人民幣98,070,000元(約港幣115,000,000元)，將入賬列為本集團銷售成本。因此，恒河將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尚未償付租賃本金成本約每年0.2579%賺取利息收入淨額。

於租期結束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為零結餘。倘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購回租賃資產，上述金額將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扣除並計入「其他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c)條及第19.04(1)(e)條項下財務資助條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由於租賃資產之代價超過8%，向承租人墊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遵循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之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2至35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1/GLN20160811016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57至14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18/GLN20160318008_C.pdf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121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070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8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有關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a) 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有尚未償還責任約港幣2,348,000元，由賬面值約為港幣3,737,000元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164,068,000元，為不計息且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組成。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24,068,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償還。

(c) 承兌票據

本集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55,600,000元，由兩類承兌票據組成。尚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23,600,000元之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32,000,000元之承兌票據為不計息，結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d)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1,749,846,000元，其中港幣206,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銀行借貸約港幣1,749,640,000元以承租人所持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69,42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69,326,000元)之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而銀行借貸約港幣113,460,000元及港幣1,636,180,000元分別須於一年及三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5.0%至6.3%。

誠如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除本債項聲明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及本集團顯然將於二零一六年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收購恒河將使本集團在毋需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其在中國的融資相關業務，隨後受惠於恒河資本槓桿。展望將來，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恒河之業務發展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

於其業務過程中，恒河已發展其信貸評級系統，其可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所使用者兼容。因此，其投資、開拓及多元化延伸至組成萬德徵信有限公司(「萬德徵信」，其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之業務)，實屬合情合理。董事認為，恒河擴展至其自身的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增加其收益及溢利而將有利於本集團。董事亦預期，成立萬德徵信將為恒河締造新收入來源，並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於交易過程將保持審慎以降低洗黑錢風險，同時更實際地降低壞賬風險。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將穩健增長。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500,000元購買廈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信」，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批准成為廈信之主要股東，而收購廈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預期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由於業務正穩健成長，本集團正擴充其貿易業務以提供更多類型的消費品及進駐中國更多地區市場。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受整合不同已收購實體為單一收入流產生的額外收入所帶動。本集團亦將其移動及雲端資訊科技中心遷移至位於中國綿陽市的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透過開發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通過其位於中國的客戶開展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輔助本集團業務的機遇為發展以雲端為基礎的移動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許可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偉賢(「張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個人 (附註)	98,995,314	6.11%
劉智仁	個人	3,984,375	0.2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98,437,500股股份由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557,8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個人	100,000,000	6.17%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	297,619,048	18.37%
劉智仁	個人	20,000,000	1.23%
楊慕嫦	個人	1,016,483	0.063%
吳祺國	個人	1,000,000	0.062%
葉吉江	個人	1,000,000	0.062%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溢華企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10.37%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37%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37%

附註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附註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劉智仁(第三被告)，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出索償：(1)指定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另一選擇，以損害賠償港幣8,000,000元替代指定履行；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優勢，因為該協議已正式及完全履行。因此，三名被告，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抗辯書及反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各方出席法院要求之調解，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之正式結果。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程隽先生以及高雲峰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按股東持有之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9元進行公開發售；
- (c)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120元配售最多76,000,000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170元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上海市異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以將恒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f)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119元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文(i)項之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按股港幣0.119元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及
- (h) 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092元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新股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企業管治及管理範疇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吳祺國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集團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履歷詳情載於下文第(f)段。

(f)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4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一般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並為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馮霄，馮國基法律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彼目前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智易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葉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該兩間公司均專門從事重整公司架構、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業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多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融資租賃協議；

- (c) 保理協議；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
- (f)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買賣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租賃資產以及於為期兩年租期內向承租人回租該租賃資產(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令融資租賃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170,000,000元)及轉讓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租賃應收款項予貸款人(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令保理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任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